## 关于2016年度院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2016年度我院科研基金项目申报将于2016年4月18日～2016年5月16日接受申请，现将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年度申报将严格按照《华夏理工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进行管理，申请者应认真阅读或咨询有关的管理规定，并保证严格执行。

二、本年度申报课题的研究内容要围绕我校建设应用技术型大学的目标定位、服务地方区域经济发展、面向行业企业的服务与需求，可参照学院“十三五”科技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发展领域及其研究方向确定选题。

三、本年度申报对项目负责人实行限次申报。院科研基金项目未结题者，如计划在今年9月19号前申请结题，可申报本年度项目。

四、各系（部）应对本单位所申报课题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项目预审，对所申报课题的必要性与可行性、课题组成员结构与经费预算、内容与过程设计的科学性、预期成果的形式、具体指标等进行严格把关。

五、各系（部）经过预审后，优选不超过5项上报，并提交电子版汇总表。鼓励有条件的系（部）自筹资金增加资助项目经费数额或资助项目数。

六、申请者需按规定的格式填写《院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上报材料用A4纸打印（复印），一式五份（同时提交电子版），经所在系（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按限额数上报院科研处。

七、院科研处将在5月下旬组织院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项目评审，最后报学院领导批准后下达立项。

八、本年度将严格开展申报项目的形式审查工作，对不符合申报规定、申请书填写不符合规范、内容不全、系（部）签名和意见不全等，一律视为形式审查不合格，作自动落选处理。

联系人：戴伟 严艳玲 张昌

电  话：81695507

请点击相关链接进行下载。

附件1：院科研基金项目申报书

附件2：2016年度院科研基金项目申报汇总表

科研处

2016年4月19日